**技師或建築師受理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逐案簽證切結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稱 |  |
| 工程地點 |  |
| 建造（拆）執照 | 字第 號 |
| 工程契約編號 （公共工程） |  |
| 契約金額 | 新台幣(大寫)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

本人 受委託人 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起委託擔任簽證專任工程人員，依法執行營造業法第35條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，並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，本人無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，且無違反第34條之情事，如經發現願受相關規定之懲處，並無異議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**新竹縣政府**

立切結人（受委託人）： （簽章）

科別：□建築師 □ 科技師

技師（建築師）證書字號： 字第 號

技師公會會員證會員編號： 技師公會 號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委託人（營造業）： （公司或機關印鑑）

綜合營造業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

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: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